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學生代表會議 102 學年度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二年九月廿四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傅信淵同學

肆、與會人員：劉家宏同學（中文系，歐家榮同學代理出席）、張雯君同學（華文系）、曹立運同學（英美系）、傅信淵同學（歷史系）、陳慧菁同學（臺灣系）、陳明德同學（經濟系）、孫維楨同學（社會系）、施佩宇同學（公行系）、邱龍彬同學（財法所）、陳家偉同學（法律學程）、呂志鵬同學（諮臨系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羅文君助理、吳雅萍助理

陸、記 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：由歷史系傅信淵同學擔任會議主席。

捌、討 論 案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說 明：

1. 名額 5 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3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代表中圈選至多 5 名。開票後，獲最高票前 5 名（各領域均至少 2 名）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4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5. 學生代表選舉開票時應一併提出候補代表（依序，各領域 1~2 名）。

決 議：經第一輪投票選出由法律學士學程、公行系、中文系、經濟系推派學生代表各 1 名；第二輪投票選出由臺灣系推派學生代表 1 名，總計 5 名。

第二案：產生本院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
說 明：

1. 名額 2 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。
3. 學生代表會議中，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，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、社會領域代表中圈選 1 名。開票後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。
4.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，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，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。
5. 學生代表選舉開票時得一併提出候補代表（依序，各領域 1~2 名）。

決 議：經投票選出由英美系、社會系推派學生代表各 1 名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- 案由：院內同學如何取得本院院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聯繫方式，以利反映相關意見或提案？（諮臨系呂志鵬同學提案，其餘全體與會人員附議）

決議：院辦請系所推派學生代表時，將一併告知學生代表 Email 將公告院辦網頁「院級委員會」頁面，以利院內同學透過 Email 與學生代表取得聯繫，藉以反映相關意見或提案。

壹拾、散會